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征收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HC2024-ZCXX-0822)

(采购包 3)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征收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XHC2024-ZCXX-0822）（采购包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征收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3：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查场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项	一年	1	275300.00	275300.00
合计							275300.00

二、服务条件：

- (一) 项目名称：征收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二) 服务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 (三) 服务期：一年

(四) 服务内容：对西安市航天基地 2024 年度土地报批 3 个地块范围内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五) 发包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

(一) 调查工作一阶段单价为（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78640.00 元。个别取样费用的计费标准为 3938.00 元/个，取样暂估共 10 个。若确定需个别取样的，乙方提供必须取样的相关证明材料，待甲方确认后再行实施。

(二)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275300.00 元。

(三) 最终按照合同单价，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取得建设用地报批土壤质量状况证明、提交评审通过的最终版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及内容 U 盘 1 个，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据实结算总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97472645C	9161013158740314XA
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029-81551064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一层 202 室 029-88824487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1820116000000014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 子二路支行 129908021510111
--------	-----------------------------------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研究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配合土壤污染检测工作的进度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设施。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自带所需工具、车辆，并保证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规范人员的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向相关单位提供资料、协调组织专家会、负责资料上传到取得土壤质量证明文件等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

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取得建设用地报批土壤质量状况证明文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通过的最终版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及内容 U 盘 1 个，以便甲方日后查阅。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孙一瑞

联系电话： 13679292155

联系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邮编： 710000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679292155，

传真： / ，

微信号： 13679292155，

电子邮箱： 47586973@qq.com，

乙方联系人： 舒艳 ，

联系电话： 13679121135 ，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一层 202 室 ，邮编： 710117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679121135 ，

传真： 029-88824487 ，

微信号： 13679121135 ，

电子邮箱： 1156109971@qq.com 。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

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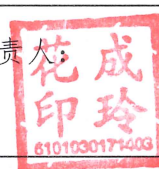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一层 202 室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117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审核人：
电话：	电话：13679121135	承办人：
传真：	传真：029-88824487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传真：
	帐号：12990802151011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